

证券代码：835290

证券简称：正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：卢小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参加本次监事会成员实到人数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

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.10 元/股，共发行普通股 22,5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,25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、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[2020]第401001号《验资报告》，截至2020年04月27日止，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47,250,000.00 元。

公司2021年度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及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焦作分行、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 47,311,700.52 元（含发行费用 190,000.00 元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1,700.52 元）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.00 元。

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已于2021年10月10日予以注销。

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，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监事会主席所作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财务总监所作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财务总监所作的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按每 10 股分派 0.50 元现金红利，不再配送红股，也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财税制度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及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服务情况，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